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范围及其管理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资料和有关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五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因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当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按公司相关制度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一：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时间	
经办人		登记事由	☐ 暂缓 ☐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豁免披露的方式、文件类型			
豁免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信息知情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部门/单位	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所属单位类别*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九条要求进行登记。
2. 知情人是单位人，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信息；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在单位、部门、职务等信息。
3.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4.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5.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6.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7.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

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知情人, 现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 负有保密义务, 在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或期限届满之前,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泄露, 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司):

(签字或签章)

日期: